2022/2024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家长须知

（适用于**非参加派位**学生）

拟透过 2022/2024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的小六学生家长请细阅本文（家长须知），并同时参阅获发的《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表》（申请表）及背页的注意事项。

2. 申请学生必须是香港居民或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而符合入读本港公营学校的资格；从未经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派中一学位；从未就读于本港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并非就读于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小学；从未获发本派位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表》；以及在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小学教育。如申请学生就上述资料有任何更改，请尽快通知本局学位分配组，而相关的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有可能因而作废。

3. 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 2023 年起将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教育局鼓励家长及早登记使用「智方便＋」，以享用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处理整个中一学位申请程序。有关「智方便＋」的登记详情，家长可浏览「智方便」专题网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以下载「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式。

「智方便」专题网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sc/）
（选择：主页 ＞ 登记「智方便」 ＞ 登记方式）

4. 如家长已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除纸本申请表外，他们亦可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家长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并使用子女的「学生编号」及由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分发的「启动码」以建立「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帐户。

「中一派位电子平台」
（https://esspa.edb.gov.hk）

规定

5. 无论有关申请是以纸本或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学生只可以向**不多于两所**列载于《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手册》（手册）内的参加派位中学递交申请，否则，**其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将会作废**。请注意，如家长已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申请，请勿向中学重复递交纸本申请表，反之亦然。若家长重复递交申请（即同时以纸本申请表及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向同一所中学递交载有相同申请编号的申请），该申请只会当作一个申请处理，所以重复申请并不会增加学生获派该校的机会。此外，家长切勿分别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及以纸本申请表向两所不同的中学递交载有相同申请编号的申请，否则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将会作废**。

6. 该手册由教育局编印，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或透过教育局24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2891 0088）的图文传真服务（按1（广东话）＞5（传真服务）＞ 04（中学学位分配办法：选校名单）），取得相关的学校名单。

申请日期

7. 各参加派位的中学于同一期间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申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1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至于个别学校的办公时间，请直接向学校查询。

申请程序

8. 家长可选择是否申请自行分配学位。如家长已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除纸本申请表外，他们亦可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

(a) 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申请

9. 如家长决定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请按照下述程序处理：

(i) 登入「中一派位电子平台」[1]。有关建立帐户及登入「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程序，请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或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中一入学申请电子化）参阅相关影片及家长指南。

(ii) 选择「现在申请」，以进入「自行分配学位」的页面。

(iii) 选择拟申请中学的选校次序（即选校次序 1 或选校次序 2）。

(iv) 选择／输入「申请中学名称」。

(v) 填写学校所需的联络资料，包括邮寄地址、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vi) 上载学生身份证明文件[2]（例如香港身份证／香港出生证明书／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必须上载），供申请中学查阅。

(vii) 按申请中学所需文件的类别（例如已填妥的校本申请表、成绩表副本和证书及奖状）将文件上载至相关的资料夹。

(viii) 确认所选的「申请中学名称」、选校次序及上载文件正确无误。

(ix) 确认已阅读《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注意事项》，并同意教育局及申请中学的相关《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x) 确认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

(xi) 以「智方便＋」进行数码签署后，选择「确认及提交申请」，然后再选择「是」以完成申请程序。

(xii) 查看该选校意愿的申请状况是否显示为「已提交」及查收由电子平台发出的确认电邮。

(xiii) 重复上述第(iii)至(xii)项的程序以递交另一个选校次序的申请。

---

[1] 如发觉「中一派位电子平台」上显示的学生资料与子女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资料不符，请立即通知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作出更正。

[2] 每名学生所上传的档案（包括向两所中学提交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大小上限为 25MB。系统支援 PDF 格式及常用图片档案格式（GIF、BMP、PNG 和 JPEG）。

10. 为有效处理众多申请，「中一派位电子平台」**每次登入后的使用时限为 30 分钟**。请在 30 分钟内完成申请程序。如有需要，家长可善用「储存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时继续编辑有关申请。

家长请留意，无论有关申请是以纸本或透过「中一派位电子平台」递交，申请一经递交，便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选校次序。

(b) 以纸本递交申请

11. 申请表是为学生申请官立、资助、按位津贴中学及参加派位的直资中学（即列载在手册内的中学）的自行分配学位而设[3]。每名学生获发申请表两份。

12. 每份申请表共有四联：「教育局存根」（蓝色）、「学校存根」（绿色）、「家长存根」（红色）及「选校次序」（「选校次序 1」代表首选的学校，「选校次序 2」代表次选的学校）（红色）。各联均已预印学生的个人资料。以「家长存根」为例，预印资料包括：

- 派位年度
- 学生编号
- 申请编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13. 若家长在申领申请表后须修改申请表上学生的个人资料，应尽快透过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作出更正。家长不应自行修改在申请表上已预印的资料，而申请中学在收取申请表时，亦不会代为更正有关资料。

[3] 申请表并不适用于申请入读赛马会体艺中学及不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学（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赛马会体艺中学接受中一入学申请的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18 日（星期四）。家长如需查阅《不参加 2022/2024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名单》，可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或透过教育局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2891 0088）的图文传真服务（按 1（广东话）> 5（传真服务）> 04（中学学位分配办法：选校名单）），取得相关的学校名单。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可自订申请日期，家长须直接向有关中学查询。

14. 如家长决定以纸本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请按照下述程序处理：

(i) 申请表合共四联，请根据选校意愿，在各联预留的空位内填上申请中学名称。
(ii) 把印有「选校次序」的一联撕下及保留，以作存照（学生毋须向学校申明选校意愿）；其余三联则保持完整，切勿撕开。
(iii) 把载有相同申请编号的 「教育局存根」、「学校存根」及「家长存根」 的三个相联部分（切勿撕开），连同申请中学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请中学自定，并已填妥的校本申请表）亲身交往申请中学。
(iv) 出示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供申请中学查阅。
(v) 最后，取回已盖上中学校印、名称及编号的「家长存根」，以作存照。

家长请留意，申请一经递交，不可撤回、取消或更改选校次序。

15. 如学生**只申请一所中学**，请使用「选校次序 1」的申请表。如学生把获发的两份申请表递交予同一中学，教育局会根据记录保留学生「选校次序 1」的申请，其「选校次序 2」的申请将会作废。所有未经使用的申请表不得转交他人使用，家长可于截止申请日期后选择保留或自行销毁有关表格。

16. 遇有以下情况，申请表将不获中学处理：

- 邮寄或逾期递交的申请表
- 派位年度、学生编号及申请编号经涂改的申请表
- 学生姓名、性别及出生日期经涂改而未附有教育局印章的申请表
- 影印、损毁或不完整的申请表

学位分配

17. 参加派位中学可根据学校的办学理念及传统特色，订定自行分配学位的收生准则。中学须在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前预先公布收生准则及比重，以及可供申请的自行分配学位数目，并把有关资料张贴于学校当眼处或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每一名申请人。家长在作出申请前，应对学校作全面的考虑，例如学校的办学理念、传统特色、宗教、收生准则及比重、班级结构、发展和运作等，以衡量学校能否配合子女的特质、性格、能力及兴趣，从而作出适当的选择。此外，学校可以安排面试，但不得设任何形式的笔试。

18. 所有参加派位中学（包括赛马会体艺中学）在完成处理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后，须于**2024 年 3 月 27 日**[4]透过书面及电话通知正取学生（包括非参加派位学生）的家长其子女已获学校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学校须事先让家长清楚知悉有关通知安排，并会向家长收集所需的联络资料。有关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备取及落选学生，亦**并非正式的派位结果**，家长毋须回复有关中学是否接受学位。

19. 第 18 段所述的安排属行政措施，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和程序并无改变。教育局会根据每份申请表独有的申请编号，识别学生的选校次序，并将学生的选校次序和学校的《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备取学生名单》作配对。如学生同时获两所申请的中学录取，学生将会按他们的选校次序获派其首选中学的学位。如家长申请的学校最终未能就本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提供中一学位，有关的申请不会获得处理。

20. **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派位结果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5]**与统一派位结果一并公布**。家长毋须在结果公布前向学校查询。如果非参加派位学生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获参加派位中学或赛马会体艺中学录取，有关中学将于派位结果公布当日（即 2024 年 7 月 9 日）致电家长，通知其正式的申请结果及相关安排。非参加派位学生的家长如有需要可于派位结果当日向曾经递交申请的中学查询。

21. **非参加派位学生如希望在未获自行分配学位时，仍可获分配公营学校的中一学位，请于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的办公时间内，带同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到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有关手续，本局会把在统一派位后可供分配的学位分派给符合资格的申请学生**，第一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 2024 年 7 月上旬，第二批申请的结果公布日期为 7 月底，第三批申请结果公布日期为 8 月中旬，其后则会个别通知。

---

[4] 如家长已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他们亦可于同日上午 10 时起透过电子平台查阅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通知。

[5] 如家长已登记成为「中一派位电子平台」用户，他们亦可于同日上午 10 时起透过电子平台查阅中学学位分配的结果。

申请补发申请表

22. 如因遗失或损毁申请表而需申请补发，请带同申请学生的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前往学位分配组办理补发手续。每次补发申请表须征收港币 125 元。如家长在补发申请表后，寻回报称遗失的申请表，请使用新补发的申请表，及销毁寻回的申请表。家长切勿使用载有同一选校次序的申请表向多于一所学校申请，否则，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将会作废。

查询

23. 如有其他疑问，请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中学学位分配）联络（电话：2832 7740 或 2832 7700）。

教育局
学位分配组
2023 年 12 月